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鄭國榮
　　黃進村
　　楊春林
　　吳志成
　　陳容正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春木
　　黃志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康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各該原告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應補繳裁判費
1	鄭國榮	177,042元	1,880元	1,253元	627元
2	黃進村	220,703元	2,430元	1,620元	810元
3	楊春林	229,517元	2,430元	1,620元	810元
4	吳志成	190,458元	2,100元	1,400元	700元
5	陳容正	227,757元	2,430元	1,620元	810元
6	黃春木	239,492元	2,540元	1,693元	847元
7	黃志弘	189,875元	1,990元	1,327元	663元